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至四人，由本部與本會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u>不具民意代表身分</u>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p> <p>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至四人，由本部與本會業務密切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p> <p>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部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目的，係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工作事項，涉及政策影響決定，為避免行政、立法權限混淆，並確保會議運作之代表性與公正性，爰明定派（聘）任人員不得兼具民意代表身分。</p>
<p>五、本會每<u>六個月</u>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任務在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業務發展、整合及規劃之諮詢，考量另有業務聯繫會議機制得搭配召開，為利會議召開效益，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修正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p>